

1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师市办发〔2015〕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用地及两侧 建筑控制区管理的通知

各团场（农场）、乡镇，有关企业、师市机关有关部门：

随着省道 S210 线、Z930 线和团、连、镇、乡道路交通运输能力的提升，有利地拉动和促进了沿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为确保阿拉尔境内公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师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用地及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划定范围相关要求

公路两侧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设施边缘与公路的边沟（护坡道、截水沟）外缘的最小间距作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其中：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乡农村公路和团连公路不少于 10 米。在建筑控制区红线范围内，一律不得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设施。因公路新建、改建而被划入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改建，不得改变其使用用途。

二、确定审批、备案事项

各单位、有关部门凡涉及以下涉路施工事项，涉及国省干线公路的需报请阿拉尔路政管理局审批备案，涉及团、连、镇、乡公路的报请一师路政管理局审批备案。

（一）因修建铁路、电站、供电、通信设施、水利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二）需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三）需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四）需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五）需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六）需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七）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八）需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

124

(九) 需更新公路两侧护路林的;

(十) 需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的;

(十一) 需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

三、建立健全公路用地和两侧建筑控制区的责任机制

交通、公路、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相互协调,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共同配合把好土地规划的源头关,共同抓好公路用地和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一) 在编制城市、团、连、镇、乡规划和审批建设项目(含私人建房和搭建临时性建筑物)、征用土地、核发规划许可证和建筑许可等证时,以及新建团、连、镇、乡、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沿的距离应当符合: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团连公路(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的要求,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凡涉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特别是公路“红线”距离的确定,应当事先征求交通、公路管理机构意见。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在审批临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建设用地手续时,应当注明建筑物与公路边沟的控制距离,并会同交通、公路管理机构到现场规定红线,交通、公路管理机构签字盖章后方可核发准建手续。

(二) 经交通、公路管理机构立案查处的公路两侧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国土部门不得核发土地使用产权证,房产部门不得

122
颁发房屋产权证。

(三) 需要在公路两侧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电杆等设施，或者需要临时占用、搭建厂棚的，应当事先经交通、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未经批准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管理机构依法强制拆除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予以拆除。

(四) 在公路两侧控制区擅自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承担。

(五) 国土、建设、规划部门要严格把好公路两侧用地审批、规划的源头关。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公路两侧修建建筑物的，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该拆除的，依法拆除，不得以罚代批或先建后批。

(六) 各团、连、镇、乡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公路负直接责任，凡在公路两侧红线距离内违章建筑的，各团、连、镇、乡将承担责任范围内的法律、经济责任。

四、严格执法检查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如仍有违反规定的事项，经批准的按照“谁批准、谁补偿”的原则，未经批准的，强行拆除，不予补偿。公路沿线各团、连、镇、乡应当协助路政管路部门清理公路两侧区内的乱搭乱建、占道经营、设点修车洗车、堆放杂物、倾倒垃圾及淤泥等行为。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公安、交

123

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依法依规处理。

五、加强对公路用地和两侧建筑管理工作的领导

公路两侧建筑管理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各单位和有关部门要从保证交通畅通、维护行车安全、发挥公路效益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交通、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大公路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建筑的处罚力度；公路、工商、建设、国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扶持，共同做好公路用地和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理，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



